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亚洲开发银行贷款 2023-2025 年规划备选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发改局，各有关单位：

近日，省发改委、省财政厅联合下发了《省发改委 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亚洲开发银行贷款 2023-2025 年规划备选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鄂发改外经〔2023〕62 号），现转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根据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重点支持领域，围绕我市“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组织开展备选项目谋划、申报工作。项目申报前需由项目所在地政府逐级向省政府请示，并得到省政府同意。

二、请于 3 月 7 日前将贷款申报文件、项目申报材料、还款承诺函、财政评审报告、省政府批复文件报送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项目申报材料应达到项目建议书深度，内容包括建设必要性、建设目标、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投资估算、贷款金额、配套资金筹措方案、贷款偿还责任、项目经济和社会效益初步分析等。各区应严格审核贷款债务风险。

三、市发改委将会同市财政局进行项目筛选，对列入全市或行业重点发展规划，主要为借鉴亚洲开发银行先进管理理念和经验、具有较强示范性和创新性的项目，将给予优先支持，按程序向省发改委和省财政厅进行申报争取。

联系人：张 杰 电 话：82796124

附件：《省发改委 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亚洲开发银行贷款 2023-2025 年规划备选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鄂发改外经〔2023〕62 号)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2 月 15 日



附件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湖北省财政厅

鄂发改外经〔2023〕62号

省发改委 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亚洲开发银行 贷款 2023-2025 年规划备选项目申报 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发改委、财政局：

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做好亚洲开发银行贷款 2023-2025 年规划备选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发改办外资〔2023〕61号），现转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根据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重点支持领域，围绕我省“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组织开展备选项目谋划、申报工作。项目申报前需由项目所在地政府逐级向省政府请示，并得到省政府同意。

二、请于3月10日前将贷款申报文件、项目申报材料、还款承诺函、财政评审报告、省政府批复文件报送省发改委和省财政厅。项目申报材料应达到项目建议书深度，内容包括建设必要性、建设目标、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投资估算、贷款金额、配套资金筹措方案、贷款偿还责任、项目经济和社会效益初步分析等。各地应严格审核贷款债务风险。

三、省发改委将会同省财政厅进行项目筛选，对列入地方或行业重点发展规划，主要为借鉴亚洲开发银行先进管理理念和经验、具有较强示范性和创新性的项目，给予优先支持，按程序向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进行申报争取。

特此通知。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做好亚洲开发银行贷款
2023-2025年规划备选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发改
办外资〔2023〕61号）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2月14日印发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文件

发改办外资〔2023〕61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亚洲开发银行贷款 2023 — 2025 年规划 备选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

为充分利用好亚洲开发银行（以下简称“亚行”）贷款，支持“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重点领域高质量发展，现就做好新一期规划备选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新一期贷款规划支持领域和规模

各地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

彻新发展理念，紧密围绕“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统筹推动改革发展，做好亚行新一期贷款规划备选项目申报工作，突出项目在体制机制方面的创新性和示范性。

本期规划新增备选项目的单笔拟安排贷款金额不低于 1.5 亿美元，重点支持以下领域：

（一）环境可持续发展。重点支持水土资源综合保护利用，加强生物多样性及森林、草原、湿地、海洋等生态系统保护，完善重点流域生态补偿机制，促进气候智慧型农业发展，提高资源循环利用，做好各类污染防治（包括大气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置利用、水污染防治）等。

（二）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重点支持低碳和增强气候韧性的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内河航运绿色发展，探索推广碳捕集、利用和封存技术运用，加强洪涝灾害等风险管理，开展低碳、气候适应型、循环和包容性城市改造，促进城市建筑、交通基础设施、工业园区循环经济发展等。

（三）老龄化与公共卫生安全。重点支持健康和老年友好型城市建设，提高农村养老服务保障水平，加强食品卫生安全保障，完善城乡疾控预防中心信息化能力建设，改善农村地区卫生服务条件等。

二、项目申报有关要求

（一）认真做好申报工作。请各地方和有关单位根据本通知要求，紧密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重点任务，突出地区、

行业特点，加强统筹规划，注重发挥贷款项目在推动改革发展和提供全球公共产品方面的创新示范作用，认真组织做好贷款申报工作，同时要明确项目实施单位和贷款偿还担保责任，落实配套资金来源，严格审核债务风险。有关申请材料应基本达到项目建议书深度，项目申请和实施单位应对借用贷款具有较高积极性和主动性，可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二）按时提交申报材料。请各地发展改革委同财政厅（局）抓紧进行项目组织和谋划，于3月31日前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报送贷款备选项目申报材料。原则上各单位、地方申报贷款项目不超过2个，不符合申报项目个数要求的，视为无效申报。

（三）控制转贷级次。省级财政部门应做好统筹协调，在已实行“省直管县”财政体制的县，由省直接转贷至县级，并与县发生贷款提款、支付与偿还关系，市级加强监管；由省级或地市级承担偿还责任的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维持现行转贷模式不变。

三、备选项目安排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财政部根据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管理有关规定和要求，加强顶层设计，结合有关地方和单位既往项目执行情况、新申报项目质量以及亚行最新政策，对项目进行统筹安排，合理编制亚行贷款2023—2025年备选项目规划。对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列入地方或行业重点发展规划以及示范性和创新

性突出的项目，将予以优先安排。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3年1月29日印发

